



法务月刊

国际企业商务

2023年10月 (第9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021-63265522

目录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021-63265522

法 讯 速 递

- 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
- 0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
- 0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
- 0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简并优化了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现公告如下：

一、居民企业或其通过境内合伙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10%（含）以上的，应当在办理该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简并后的《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附件可见：<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ssxd/202309/t468731.html>）。

二、本公告附表所称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居民企

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在判定控制时，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50%的，按100%计算。

三、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的，参照本公告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3年10月10日起施行。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发生的应报告信息，适用本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第八章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同时废止。

0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贯彻落实事项公告如下：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50%扣除。

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3000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1500元。

需要分摊享受的，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三、纳税人尚未填报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享受，系统将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在2023年度已经填报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

四、《通知》发布前，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并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纳税人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

可以在2023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五、纳税人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报送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对虚假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辅导和政策精准推送工作，便利纳

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确保减税红利精准直达。

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涉及的其他管理事项，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0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

为引导经营者落实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主体责任，提高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意识和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申报标准）、《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规定，制定本指引，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指引适用于经营者在中国境内以及境外实施经营者集中时的反垄断合规活动。

二、对于新设合营企业，如果至少有两个经营者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则构成经营者集中；如果仅有一个经营者单独控制该合营企业，其他经营者没有控制权，则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三、申报义务人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合并各方均为申报义务人；其他情形的经营者集中，取得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为申报

义务人，其他经营者予以配合。

同一项经营者集中有多个申报义务人的，可以委托一个申报义务人申报。被委托的申报义务人未申报的，其他申报义务人不能免除申报义务。申报义务人未申报的，其他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提出申报。

申报义务人没有依法履行申报义务，导致违法实施集中的，申报义务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是否实施集中的判断因素主要包括是否完成经营主体登记或者权利变更登记、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经营决策和管理、与其他经营者交换敏感信息、实质性整合业务等。

五、判断一项交易是否应当申报经营者集中时，首先判断交易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其次判断经营者集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建议参考《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有关控制权判断和营业额计算的规定。在判断是否应当申报时，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一) 控制权认定不准确, 误判交易不构成经营者集中导致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二) 营业额计算不准确, 误判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导致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六、申报经营者集中后, 在获得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前, 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否则构成“抢跑”并承担

担违法实施集中法律责任。

七、评估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 可以考察相关经营者单独或者共同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集中涉及上下游市场或者关联市场的, 可以考察相关经营者利用在一个或者多个市场的控制力, 排除、限制其他市场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

0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为了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企业, 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上述企业分支机构, 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

二、企业名称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等字词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从严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国务院批准。

企业名称中间含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词的, 该字词应当是行业限定语。

三、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中含有“(中国)”字样的, 其字号应当与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名称或者字号翻译内容保持一致, 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已经登记的企业法人, 在3个以上省级行政

区域内投资设立字号与本企业字号相同且经营1年以上的公司, 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

除有投资关系外, 前款企业名称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五、申报企业名称,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 恶意囤积企业名称, 占用名称资源等,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二)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三) 故意申报与他人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

(四) 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

六、企业登记机关对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 保留期为2个月。设立企

业依法应当报经批准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有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保留期为1年。

申请人应当在保留期届满前办理企业登记。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七、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八、企业登记机关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审查时，依法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 争议双方企业的主营业务；

(二) 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的显著性、独创性；

(三) 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的持续使用时间以及相关公众知悉程度；

(四) 争议双方在进行企业名称申报时作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五) 争议企业名称是否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六) 争议企业名称是否利用或者损害他人商誉；

(七) 企业登记机关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邮编：200021 网址：WWW.SIBCO-BC.COM

电话：021-63265522 传真：021-63262166

